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元启质押 11,3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327,4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质押的股份用于公司股东张元启向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张元启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327,401、13.25%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327,400、13.2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张元启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8,000,000 股质押给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质押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5）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张元启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11,327,401 股质押给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评券质押登记证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